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讯传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则》(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询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9.19元/股(含49.1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9.1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4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49.1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400万股,系统生成时间为2022年3月7日14:25:59.903,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5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0,2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9,944,370.00万股的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8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3月11日(T日)网上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安信资管兆讯传媒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承诺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752.2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8.064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76%。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8.81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1.183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50%部分限售期为12个月,另外50%部分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9.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0.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1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 网上投资者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5.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3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7.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L72商业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L72商业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51(截至2022年3月7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9.8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3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7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18. 新股投资风险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合计所需资金总额为130,136.3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9.88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99,4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939.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0,460.38万元。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带来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号)。

2.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股票代码为“30110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兆讯传媒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L72)”。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均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752.2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8.064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76%。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8.81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1.183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361.183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61.183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7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8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9.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9.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3月1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8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15日(T+2日)缴款认购。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时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付款账户信息)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包括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2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股票代码为“301102”,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兆讯传媒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L72)”。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均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752.2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2%。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8.0641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76%。

综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8.81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7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61.183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3,361.183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3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561.183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7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8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9.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8.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9.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价格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和异议,概不采纳。

(5)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避免脱离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 按本次发行价格39.88元/股,发行新股5,000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99,40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939.6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90,460.38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1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资产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使用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3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5日(T+4日)刊登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情况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3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当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多次组合合并计算。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3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3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下转 C6版)

股本计算);

(3) 39.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8.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39.8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L72商业服务业”。截至2022年3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51倍。

本次发行价格39.88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的市盈率为39.3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51倍,超出幅度为42.97%,存在未来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截至2022年3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数据来源:中证指数、Wind

本次发行价格39.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的市盈率为39.33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发行价格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 截至2021年,兆讯传媒已与国内17家铁路集团签署了媒体资源使用协议,签约558个铁路客运站,运营5,607块数字媒体屏幕,自建了一张以点带面,线线相交,面面俱到的高铁数字媒体网络。公司自建的高铁数字媒体网络核心优势体现在其覆盖面的广度和深度,最近一年选全国全套客户收入占比达50%,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复制或超越公司自建的高铁数字媒体网络。

2. 高铁出行方便、便捷和舒适,已成为国民出行的首选交通方式之一,为高铁媒体提供了庞大的受众人群基数;同时,高铁候车区媒体传播时间充足,接触机会大,是半封闭空间最具价值的传播场合之一;公司媒体资源深扎在候车厅和检票口周围,利用平行视角,身边传播等优势,通过多屏齐响、强力曝光等模式,确保公司媒体有更高效率的触达,为品牌提供直接有效的品牌传播。

3. 兆讯传媒成立以来以高度重视数字化建设及高铁媒体信息化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已安全运行多年,并保持持续的投入投入以及升级换代;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与数字媒体设备联网,进行数字化远程管控,可以做到一键切换,不仅能保障高效安全开播,还能满足客户精准化、差异化、灵活多样的广告发布需求。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